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補助對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計畫書一式八份及<u>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u>一份。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申請書。 (二)執行計畫。 (三)經費概算表。</p>	<p>六、補助對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計畫書一式八份。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申請書。 (二)執行計畫。 (三)經費概算表。</p>	<p>一、為利本處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補助業務案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應依法令規定，於申請時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爰增列申請文件，故受補助者申請補助時應檢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表)。</p> <p>二、本點新增之附表係依據本府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北府政四字第一一一一六六四一四七號函辦理。</p>